

永大财税

(第十一期)



特别关注

即将到期的税收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汇总



网址：www.yongdatax.com 地址：北京丰台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目录

【财经要闻】	3
【新政速递】	7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 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 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1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1 号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 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 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	15
财关税〔2020〕42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19
【特别关注】	21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汇总	2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8
即将到期的税收政策	33
【永大中国】	4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
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
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国家税务总局：“十三五”以来，中国实施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预计五年累计减税降费约 7.6 万亿元。

No. 2 11 月 2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二十国集团应该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多边主义、开放包容、互利合作、与时俱进，在后疫情时代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方面发挥更大引领作用。

No. 3 证券日报截至 11 月 13 日，今年 A 股市场 IPO 募资中，电子、医药生物和计算机行业募资金额达 1680.53 亿元，占比 40.45%，较去年同期上升 11.27 个百分点。

No. 4 2020 年至 2022 年，上海市国资国企将在临港新片区落地重点项目 100 个，新增投资 3000 亿元。

No. 5 前三季度，135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3.81 亿元，净利润 1326.82 亿元。

No. 6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0》发布。2019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6.2%。

No. 7 发改委：上半年，即便在疫情的影响下，贫困地区的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也同比增长了 4.9%，远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

No. 8 11 月 24 日 4 时 30 分，我国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用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成功发射探月工程嫦娥五号探测器，火箭飞行约 2200 秒后，顺利将探测器送入预定轨道，开启我国首次地外天体采样返回之旅。

No. 9 统计局：11 月中国制造业 PMI 为 52.1% 连续 9 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

No. 10 香港本财政年度有超过 3000 亿港元的赤字，将是香港历来赤字规模最大的一年。

No. 11 从 2016-2019 年财政教育投入情况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2019 年首次突破 4 万亿元，年均增长 8.2%。

No. 12 今年前 11 个月，A 股市场 IPO 募资额达 4238.72 亿元，超过 2011 年以来历年全年 IPO 募资规模；增发募资额达 7275.55 亿元，同比增长逾两成。

No. 13 今年 1 至 10 月，我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户数月均净增 8.8

万户，月均环比增长 0.86%。

No. 14 11 月，房企销售额同比增幅达 20%，整体销售超预期。

No. 15 11 月 30 日，美团在盘后公布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第三季度总收入同比增长 28.8%及环比增长 43.2%至人民币 354 亿元，大超预期。

No. 16 工信部：前三季度，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8387 亿元，同比增长 11.3%。

No. 17 印尼财政部报告称，到今年十月底，税收总额达到了 826.9 万亿印尼盾，这一数额仅占 2020 年第 72 号总统令所设定的目标 1198.8 万亿盾的 69%。

No. 18 丹麦：计划到 2050 年全面停止在北海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活动。

No. 19 法国将于 12 月向科技巨头开征数字服务税，税率 3%。

No. 20 日本：准天顶卫星系统计划再发射 3 颗卫星，在 2024 年 3 月底组成有 7 颗卫星组成的星座，建成自己的卫星定位系统。

No. 21 第三季度，三星电视的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 39%，为 1485 万台，高居全球榜首。

No. 22 英国政府将在未来 4 年内对国防部追加总共 165 亿英镑的军费投入，主要用于太空、人工智能等领域。这是 30 年来英国政府最大规模的军事投资计划。

No. 23 欧盟统计局：第三季度，欧元区 GDP 环比增长 12.6%，预期为增长 12.7%；GDP 同比下降 4.4%，预期为下降 4.3%。

No. 24 美国三季度 GDP 环比年化增长 33.1%。

No. 25 OECD 公布 G7 国家 2020 年三季度 GDP 增速。11 月 19 日，OECD 公布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G7 国家 GDP 总量整体较去年同期水平萎缩，但较二季度大幅回升。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2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按照本办法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船舶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

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财税〔2020〕41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或者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其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如无变化，可不再重复提供。

（二）《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三）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

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4日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1号

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

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五、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六、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

现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二批）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本公告附件所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二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 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855446996
2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1138105Q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4005921645
4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8775274XF
5	北京时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91110101778600015H
6	北京北奥会展有限公司	91110105746702906Y
7	北京北奥广告有限公司	91110108101140424F
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1101343096U
9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9111010179340918XR
10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66216547XU
11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13101145500690616
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711771143J
13	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694125851Q
14	天津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JL10XQ
15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7430953544
16	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MA2MTU8Q42
17	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1340000586135067G
18	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MA2MYB364E
19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AH3Y2A
20	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	91110108587674142E

21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0007578905438
22	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2079140350XE
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000001000237368
2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00000710931483R
25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C3MA2X
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1110101801119474Q
2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91130000804323622H
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91130700806153938Q
29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83954125U
30	随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1120222055295053F
31	武汉随锐亿山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070531528W
32	浙江随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MA2B10DLOT
33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0592736444
3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21010024338220X5
35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30258252783XR
36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913204125571399666
37	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911102286976792277
38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1050989048833
39	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201160731045135
40	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61K0X0
41	北京东方宾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1050785431796
42	北京欢乐汇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8XRT0F
43	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FY1K2K
44	北京自由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718488R

45	广东英孚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914400007977981949
46	北京英孚语言培训有限公司	91110117053585196M
47	天津南开区英孚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91120104MA06BM0G3T
48	北京英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57877814018
49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4MA1W7E4G03
50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9NA16E
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911307006012511125
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礼区分公司	91130700768142268J
53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91110102633780051M
54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665605522J
5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11000000000192465
5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11100003355337572
5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	91110101094560251C
5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	91110105101104095M
5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	911101028013782810
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分公司	91110106101104060H
6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91110108101104116H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分公司	911101070951724296
6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分公司	91110114802639543M
6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分公司	91110229803053405R
6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区分公司	91110228102978413B
6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分公司	9111011610260303XK
6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区分公司	911101177000730242
6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分公司	91110113102485926A

6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	911101151028617684
7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分公司	911101121024851336
7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分公司	91110111102763893F
7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公司	91110109802341579A
7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11101133355942933
7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91130000335988073D
7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91130113X01001240W
7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911307007216088840
7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91130100335984435E
7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91130100557669983X
7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91130701557673157K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42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三、附件所列零部件，适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应当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三）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四、“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经批准及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企业进口正面清单所列原辅料，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六、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可能的风

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航空器、船舶等监管信息。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特别关注】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汇总

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其中，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给予税费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一、税费优惠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纾难解困

（一）减税政策

1、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2、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

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降费政策

1、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3、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三、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可享税收优惠

1、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二、职工教育经费按照8%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即将到期的税收政策

按照惯例，每年的12月31日是一些阶段性政策的截止时间。在政策截止前，企业应提前做好税务处理，测算政策到期后对自身的影响，调整相关的经营策略。诚然，部分到期的税收政策还有延期的可能性，请相关企业关注后续的政策动态。需要提醒的是，文章梳理的税收政策可能并不完整，请大家在进行具体税务处理时，注意核实，谨防遗漏。

一、增值税类

【关键词】 一般纳税人 转登记 小规模纳税人

【文件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

【具体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

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关键词】 小规模纳税人 征收率优惠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具体规定】 2020年3月1日~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区、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键词】 电影等行业 税费优惠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具体规定】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关键词】 医疗服务 集团内无偿借贷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具体规定】 2019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9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关键词】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73号）。

【具体规定】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关键词】 边销茶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83号）。

【具体规定】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关键词】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 大型客机研制项目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二、三条规定。

【具体规定】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键词】研发机构 采购国产设备

【文件名称】《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具体规定】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关键词】 自主开发生产 动漫软件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具体规定】 2018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键词】 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贷款 利息收入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具体规定】 2018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键词】 涉农贷款 利息收入 简易计税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具体规定】 2018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

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类

【关键词】 小型微利企业 个体工商户

【文件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具体规定】 2020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关键词】 保险保障基金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具体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

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6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4类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关键词】无形资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具体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关键词】设备 器具 扣除

【文件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具体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键词】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准备金支出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具体规定】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键词】 证券行业 准备金支出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具体规定】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的证券类准备金、期货类准备金，在规定的额度内，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键词】广告费 业务宣传费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具体规定】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键词】保险公司 准备金支出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具体规定】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的4类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

税前扣除。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关键词】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具体规定】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键词】西部地区 鼓励类产业

【文件名称】《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财产和行为税类

【关键词】 企事业单位 改制重组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具体规定】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情形中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键词】 企业改制重组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具体规定】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暂不征收。

【关键词】 去产能和调结构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具体规定】 2018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关键词】 小微企业 融资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键词】 城市公交企业 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文件名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具体规定】 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四、疫情防控类

【关键词】 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

【具体规定】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

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键词】疫情防控 捐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和 28 号公告。

【具体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键词】 疫情防控 医务人员 防疫工作者

【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和 28 号公告。

【具体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类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6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 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永大中国】

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 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